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4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51,452,549.2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通过精选具有良好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自下而上地精选具有长期持续成长性且估值合理的成长型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会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6、权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的分析判断主要从市场环境、时机、权证定价、市场供求、发行人资质、交易冲击等方面综合考量，运用权证定价模型计算权证当前的合理价格。本基金适时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权证并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成长指数收益率*80%+银行同业存款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12	01575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34,262,525.16 份	17,190,024.12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	-------------------------------------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5,335,870.18	-3,001,019.84
2. 本期利润	321,887,798.62	2,113,002.7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83	0.106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37,586,937.39	18,181,852.6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43	1.057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18%	0.68%	29.94%	1.13%	-18.76%	-0.45%
过去六个月	3.28%	0.95%	31.97%	1.10%	-28.69%	-0.15%
过去一年	-4.84%	1.36%	29.76%	1.20%	-34.60%	0.16%
过去三年	-20.32%	1.47%	16.95%	1.10%	-37.27%	0.37%
过去五年	-36.78%	1.66%	-2.80%	1.11%	-33.98%	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43%	1.63%	22.52%	1.11%	-15.09%	0.5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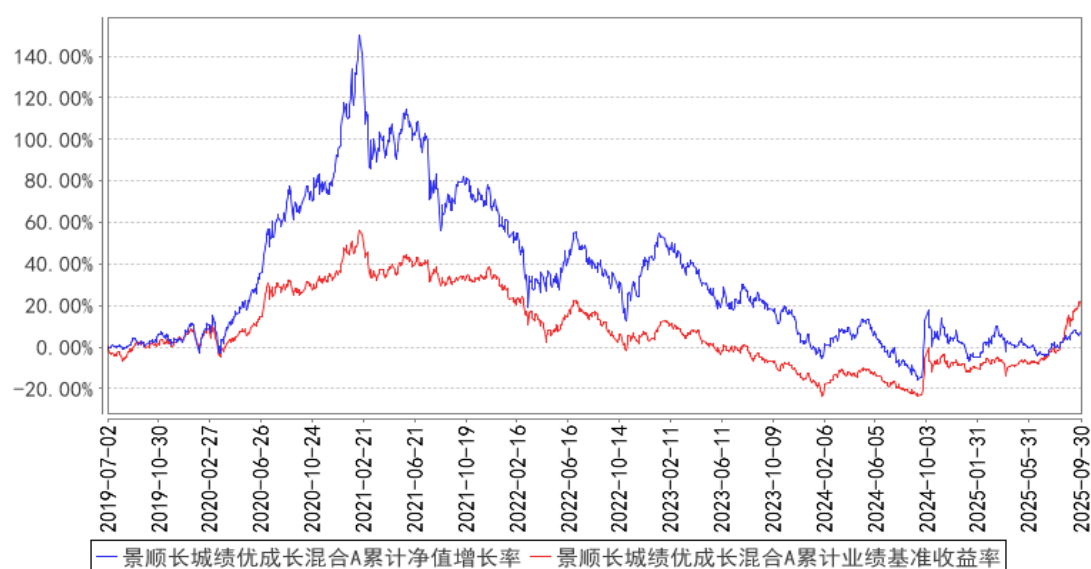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06%	0.68%	29.94%	1.13%	-18.88%	-0.45%
过去六个月	3.08%	0.95%	31.97%	1.10%	-28.89%	-0.15%
过去一年	-5.47%	1.35%	29.76%	1.20%	-35.23%	0.15%

过去三年	-21.47%	1.47%	16.95%	1.10%	-38.42%	0.3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0.26%	1.48%	13.23%	1.09%	-33.49%	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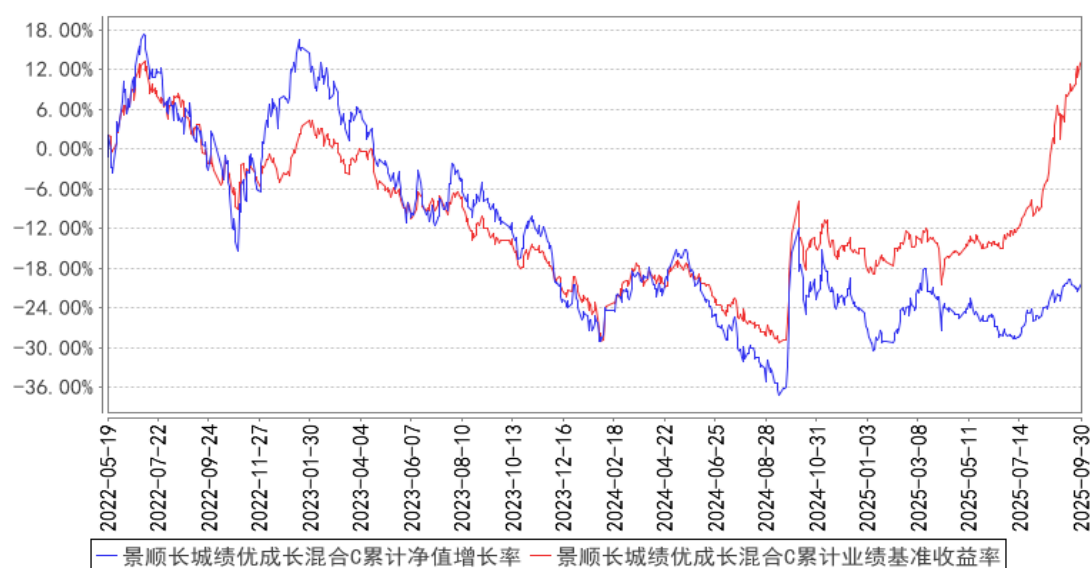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

定的“绩优成长”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9 年 7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彦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7 月 2 日	—	22 年	管理学硕士。曾任汉唐证券研究部研究员，香港中信投资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博时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并曾任研究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22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7 次，为公司旗下的指数量化投资组合与其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或为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与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 MOM 组合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我国经济实现了亮眼开局。进入三季度以来，经济压力有所显现。房地产销售跌幅进一步扩大，对居民消费和预期继续产生负面影响。反内卷背景下，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回落，单月下滑幅度还在走扩。由于国补资金量下降以及前期透支效应显现，相关品类销量明显回落，带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逐步下降。基于供给侧调整，我国物价水平有所好转，核心 CPI 连续四个月回升至 0.9%，PPI 也结束了连续 8 个月的下行态势，环比持平。9 月美国年内首次降息，主要是基于就业市场不断降温、时薪同比增速持续回落。不过美国经济基本盘消费仍然保持韧性，8 月零售数据仍然好于预期。此次降息以及可能的进一步降息有助于经济在四季度及明年更强复苏。

海外货币条件宽松，为我国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创造了较好条件。利用好这一政策窗口期，我国有望解决当前的物价低迷问题。

美联储降息后，我国央行并没有跟随调整政策利率。预期是在稳增长与金融系统稳定性之间寻求平衡，毕竟我国银行业净息差已经处于较低水平。同时，中美利差缩窄有利于我国进一步推动人民币国际化。我国力求扩大人民币的跨境使用范围，逐步降低对美国主导的全球支付体系的依赖。

从政策方向看，我国近几年始终立足于安全和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重点弥补科技短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央行通过结构性政策工具支持信贷增长，资金更多流向高科技、绿色低碳、普惠、养老及数字经济等领域。不过，当经济总量增长过低时，可能会出台相关政策进行托底。当前我国多数高频数据，如工业生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均呈现疲态，青年失业率有所上升。我们预期年内财政政策存在加码可能，央行也有可能再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结构转型过程中，各经济部门冷热不均。全球处于新一轮科技周期之中，叠加我国在科技领域的扶持政策，相关产业景气度较高。传统产业已经连续调整多年，库存和债务压力持续化解，逆周期政策持续发力，经济下行风险已经大幅降低。2026 年美国财政和货币政策宽松有助于推动其需求企稳，海外对我国消费品需求也将企稳回升，结合我国资本品出口的持续高景气以及反内卷政策，我国在明年有可能走出持续低迷的物价环境。

我们需要同时关注全球科技周期的进展，以及传统产业的复苏节奏。现阶段驱动科技硬件需求的更多来自于资本循环，而非商业回报，未来我们更愿意关注应用端的落地前景。传统产业中，我们关注逆周期政策的再次加码以及供给侧的调整，一旦资产价格企稳，巨量的超额储蓄会逐步释放，内需动能也将恢复，相关领域的股票有望迎来盈利和估值水平同步回升。

感谢持有人的信任和支持。我们会持续拓宽研究视野，同时坚守价值底线，努力为持有人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1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9.94%。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0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9.9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49,838,437.31	78.95
	其中：股票	2,349,838,437.31	78.9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0,971,584.40	3.73
	其中：债券	110,971,584.40	3.7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9,816,419.51	16.79
8	其他资产	15,810,210.50	0.53
9	合计	2,976,436,651.72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135,446,258.4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8.41%。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96,793,350.92	33.7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8,627.99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396,000.00	1.6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785,000.00	1.2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1,699,200.00	2.4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1,700,000.00	2.0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14,392,178.91	41.0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材料	-	-
必需消费品	139,092,503.00	4.71
非必需消费品	89,119,200.62	3.02

能源	48,672,789.76	1.65
金融	88,778,175.20	3.00
政府	—	—
工业	32,767,703.10	1.11
医疗保健	250,025,050.88	8.46
房地产	41,604,498.60	1.41
科技	—	—
公用事业	—	—
通讯	445,386,337.24	15.07
合计	1,135,446,258.40	38.41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486,000	294,178,589.64	9.95
2	600519	贵州茅台	201,000	290,241,990.00	9.82
3	002311	海大集团	3,322,824	211,896,486.48	7.17
4	600660	福耀玻璃	1,179,961	86,620,937.01	2.93
4	03606	福耀玻璃	1,000,000	71,486,334.00	2.42
5	00941	中国移动	1,960,000	151,207,747.60	5.12
6	02268	药明合联	2,000,000	142,972,668.00	4.84
7	09633	农夫山泉	2,250,000	110,721,649.50	3.75
8	600809	山西汾酒	460,000	89,244,600.00	3.02
9	00388	香港交易所	220,000	88,778,175.20	3.00
10	002352	顺丰控股	1,200,000	48,396,000.00	1.64
10	06936	顺丰控股	823,800	27,933,474.00	0.9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0,866,679.45	3.7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0,866,679.45	3.7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4,904.95	0.0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0,971,584.40	3.7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206	25 国开 06	1,100,000	110,866,679.45	3.75
2	123257	安克转债	624	104,904.95	0.0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等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3,382.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225,614.35
3	应收股利	1,926,232.68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304,980.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5,810,210.5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 C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67,383,169.44	23,158,864.3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9,357,851.56	6,941,477.1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02,478,495.84	12,910,317.3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34,262,525.16	17,190,024.1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